

证券代码：831287

证券简称：启奥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世奇、韩德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世奇，男，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语言文学学士，曾获唐山市十佳政协委员。1984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华北理工大学社会学教授。

韩德静，女，公司独立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唐山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教授、优秀教师、河北省精品在线课程负责人、河北省审计厅科研二等奖获得者。2001 年 4 月起至今，在唐山职业技术学院任职讲师、任职副教授、任职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世奇、韩德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 事姓名 | 应出席 董事会 |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 委托出 席董事 | 缺席 董事 |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 列席股 东大会 |
|------------|------------|--------------|------------|----------|--------------------|------------|
|------------|------------|--------------|------------|----------|--------------------|------------|

| | 会议次数 |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会会议次数 | 会会议次数 |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次数 |
|-----|------|----------|-------|-------|------------------------|----|
| 张世奇 | 12 | 12 | 0 | 0 | 否 | 6 |
| 韩德静 | 12 | 12 | 0 | 0 | 否 | 6 |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议事规则，以勤勉诚信的态度，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世奇、韩德静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3、《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 | 同意 |

| | | | |
|-----------------|-------------|--|----|
| | | 告》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023 年 5 月 18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5 月 26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 |
|--|--|--|--|

| | | | |
|----------------|-------------|---|----|
| | | <p>15、《关于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9、《关于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 |
| 2023 年 6 月 2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世奇、韩德静

2024年4月26日